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544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2 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），依據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，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遂以 104 年 2 月 5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3327133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3 年 12 月起至

104 年 12 月止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資格。嗣因訴願人配偶於 104 年 2 月 23 日死亡，戶

內應列計人口異動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）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 5,911 元，超過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

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

3544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4 年 2 月廢止訴願人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04 年 3 月起

停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補助。該函於 104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

5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發現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申請時未主動告知長女○○○相關資訊，致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，自行撤銷前開 104 年 2 月 5 日北市文社

字第 10332713300 號函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遂依前開事實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）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超過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以 104 年 7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016

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揭 104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5

446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，核定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追繳溢撥生活扶助費 2 萬 3,400 元（104 年 2 月春節慰問金 3000 元 +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低收入

戶生活補助費 6800 元 *3 個月），前揭溢領款由訴願人 104 年 7 月至 10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

津貼補助款抵扣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